**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创先争优”优秀党支部考核及评选实施办法**

（草案）

**一、评选目的**

为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我院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调动党支部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汽车学院学生党支部的具体情况，特指定以下“创先争优”优秀党支部考核及评选实施办法。

**二、评选条件**

评选范围：汽车学院全部学生党支部，包括5个本科生党支部和17个研究生党支部，共计22个学生党支部。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
3. 党支部党员政治素质高，能够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4. 党支部能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选拨与培养、党员发展与转正和党费收缴等常规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5. 党支部能够定期开展组织生活，支部内部生活制度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党员工作积极性高。

**三、评选内容**

**1.组织建设**

1） 支部委员设置健全，分工明确；

2）入党积极分子选拨和培养考察机制健全；

3）支部党员发展和转正过程规范；

4）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完整，能够记录支部活动和会议情况；

5）能够按时交纳党费；

6）支部党员材料管理规范，入党材料及时归档，无遗漏。

**2.组织生活**

1）组织生活定期开展，支部党员参与率高；

2）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创新型强，对支部同学教育效果显著；

3）党支部积极响应上级党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支部党员参与率高。

**3.特色活动**

支部应以学校2012年党建工作要点为指导，以**“创先争优”、迎接十八大、学雷锋、社区党建、创建“两型”支部、学术道德教育**等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积极参与“党组织生活设计创意大赛”。

鼓励各支部结合总支指定工作任务，进行挖掘、扩展，深入开展工作；或者结合支部特点和党员特长，另外开展同学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1）活动创新型强，能够紧密围绕上级党组织的中心工作和党员群众利益需求；

2）活动参与性强，涉及面广，吸引力强；

3）活动效果显著，影响力强。

**三、评选办法**

**1.评选时间**

每学期评比一次，一般在3月和9月进行申报，5月和12月进行考核、表彰。

**2.表彰数量**

在候选支部中择优选拔5个优秀支部进行表彰。

**3.评选程序**

1）各党支部根据本学期支部工作开展计划情况填写《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优秀党支部申报表》，并将此表格于9月29日（周六）前上交学院党总支审批；

2）学院党总支于10月10日（周三）前组织评审，申报支部准备PPT进行答辩，经党总支批准的党支部，作为评选优秀党支部的候选支部，按照申报表内容具体实施；

3）学院党总支于11月中旬组织优秀支部交流会，邀请各候选支部对工作进展进行交流，互相学习经验；

4）候选支部须在12月中旬进行内部评议，由该党支部的党员同学对本学期支部工作进行评议；由其他各学生党支部书记对候选支部工作进行互评；

5）候选支部须在12月中旬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将申报材料上交学院党总支，申报材料包括《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优秀党支部申报表》、《支部工作内部评议表》、《支部工作互评表》和《支部学期工作总结》；

6）学院将在12月下旬组织公开答辩，候选党支部需派代表参加答辩，围绕前文提及的评选内容进行展示，并接受提问；

7）学院将在1月上旬根据支部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公布优秀党支部初选名单，并公示；

8）经公示无异议后，1月中旬汽车学院党总支举行优秀党支部总结和表彰会议，对获奖支部进行奖励。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汽车学院“创先争优”优秀党支部荣誉称号的党支部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予以奖励：

1. 学院将会对获得“创先争优”优秀党支部荣誉称号的党支部颁发荣誉证书；
2. 学院对于每个获得“创先争优”优秀党支部荣誉称号的党支部奖励支部活动经费1000元。

**五、附则**

本条例由汽车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自2012年3月开始执行。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党总支